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輿情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决定舆情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小组设在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判断和评估风险，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舆情工作组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等情形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及投资者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 勇敢面对、积极配合。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勇敢面对，及时核查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以便更好地分析研判舆情发展，减少因主观因素造成的失误和损失；
- (四) 系统运作、有效化解。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深入调查和研究，全面掌握情况，系统化地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引导，科学应对，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

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误读误判，防止舆论扩大；

（四）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或经济处罚，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